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宸赫

聲　請　人　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俊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朋樾等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7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九六〇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之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交付之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

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釐清相對人徐小筠當庭陳述內容是否漏未記載於筆錄等情，而有調閱法庭錄音光碟以供核實之必要，爰聲請准予複製原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60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資料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上開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詩涵